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LCG-JZXCS〔2026〕25号

采 购 人 ：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委托，拟对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SLCG-JZXCS〔2026〕25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编制服务须紧扣商洛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部署，以及中国康养之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示范市建设定位，立足商洛山地地形、城乡分布、山林与城乡复合型灾害风险特征，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全灾种大应急”发展方向，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消防救援现代化为主线，聚焦火灾防控、专业救援、装备队站、指挥通信、战勤保障九大工程系统谋划，补齐基层消防基础设施、特种灾害处置、火调技术、智能指挥短板，健全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核心能力。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2、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完成电子签章。

4、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完成电子签章。

7、控股胶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8、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合法有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9、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丹南路消防支队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邢先生

联系电话： 15191453895

代理机构：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程飞

联系电话： 0914-2333171

采购监督机构： 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0,14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调研报告、文稿资料、分析数据、台账文件及衍生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独家所有。 2.权利使用限制：未经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书面正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成果、资料、数据、内容自行使用、转载、发表、传播、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知识产权登记。 3.成果保密与处置：项目未公开规划资料属于内部涉密工作成果，成交供应商须全程保密，项目结束后不得私自留存、复制、外泄全部涉密成果资料。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技术验收标准：所有服务内容100%全覆盖，规划成果合法合规、体例规范、无法律冲突、贴合本地实际、满足报审要求，过程资料齐全、台账清晰、全程留痕；（2）商务验收标准：团队稳定、响应及时、履约规范、保密到位、交付标准、全程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无违约、无投诉、无工作滞后问题；（3）整体验收标准：完全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时限要求、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全部成果可直接用于审议、报批及归档。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程飞

联系电话：0914-2333171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邢献文

联系电话：15191453895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丹南路市消防支队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编制服务须紧扣商洛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部署，以及中国康养之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示范市建设定位，立足商洛山地地形、城乡分布、山林与城乡复合型灾害风险特征，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全灾种大应急”发展方向，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消防救援现代化为主线，聚焦火灾防控、专业救援、装备队站、指挥通信、战勤保障九大工程系统谋划，补齐基层消防基础设施、特种灾害处置、火调技术、智能指挥短板，健全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核心能力。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0,1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0,14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00	280,14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报

1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	元	280,140.00	总价	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次性包干总价，包含人员、交通、调研、会务、专家劳务、

						印制、归档及后期配套服务等全部费用。

（2）报价明细要求：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报价为完成本阶段服务内容的价格，包含人员、交通、调研、会务、专家劳务、印制、归档及后期配套服务的费用。	项	元	-	总价	无
2	十五五需求调研与形势分析	报价为完成本阶段服务内容的价格，包含人员、交通、调研、会务、专家劳务、印制、归档及后期配套服务的费用。	项	元	-	总价	无
3	规划框架提纲与文本编制	报价为完成本阶段服务内容的价格，包含人员、交通、调研、会务、专家劳务、印制、归档及后期配套服务的费用。	项	元	-	总价	无

4	工程项目储备论证	报价为完成本阶段服务内容的价格，包含人员、交通、调研、会务、专家劳务、印制、归档及后期配套服务的费用。	项	元	-	总价	无
5	规划衔接与报审支撑	报价为完成本阶段服务内容的价格，包含人员、交通、调研、会务、专家劳务、印制、归档及后期配套服务的费用。	项	元	-	总价	无
6	成果印制与归档	报价为完成本阶段服务内容的价格，包含人员、交通、调研、会务、专家劳务、印制、归档及后期配套服务的费用。	项	元	-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所属年度：2026 （三）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预算金额：280,140.00 元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编制服务须紧扣商洛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部署，以及中国康养之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示范市建设定位，立足商洛山地地形、城乡分布、山林与城乡复合型灾害风险特征，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全灾种大应急”发展方向，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消防救援现代化为主线，聚焦火灾防控、专业救援、装备队站、指挥通信、战勤保障九大工程系统谋划，补齐基层消防基础设施、特种灾害处置、火调技术、智能指挥短板，健全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核心能力。 二、采购标的及主要内容 （一）采购标的：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 （二）主要内容：包括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十五五需求调研与形势分析、规划文本编制、工程项目储备论证以及规划衔接报审等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 （三）采购内容：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十五五需求调研与形势分析、规划文本编

1		制、工程项目储备、规划衔接与报审支撑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三、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编制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由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承担2026—2030年全市消防救援专项规划全流程技术支撑工作。 四、服务内容 （一）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研究 1.十四五发展情况评估 系统评估近五年来商洛全市消防救援工作及规划实施成效，总结提炼主要工作成就和经验以及存在问题，为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2.十五五需求调研分析 采用座谈交流、实地走访、资料查阅、专家访谈等多元化手段深入开展需求调研，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消防救援工作发展现状，摸清十五五期间的需求，找准存在问题，提出对策举措和意见建议。 3.十五五发展形势分析 研究国家、行业以及省级层面关于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分析当前发展趋势、发展环境和机遇挑战，研判十五五期间商洛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形势，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 4.十五五工程项目储备。围绕消防治理、科普教育、力量布局、装备更新、队站和基地建设、能力提振、人才培育、科技创新等方面，谋划储备十五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领域工程项目，明确工程建设的内容、布局、归口、指标、预期成效等，保证工程项目质量和可实施性。 （二）《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1.合同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开展十五五发展规划调研，组织规划团队实地调研全市1区6县（商州区及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6县），编制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调研报告，并形成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框架提纲》。同步完成商洛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总结评估工作及相关重要指标、重大工程采集工作。 2.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形成《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初稿）》。 3.合同生效后40个日历日内，形成《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审议稿）》，完成专家评审和不少于一轮次全社会意见征集。 4.合同生效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与《陕西省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商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最新稿）、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并最终核定形成《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送审稿）》。 编制过程中部分时限要求可根据编制情况顺延。 （二）产出成果 1.商洛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2.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调研报告； 3.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框架提纲； 4.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文本；

		5.相关数据测算过程资料及编制说明。 具体要求： （1）所有产出成果必须成熟可信，通过采购人确定的审批程序和正式的专家论证评审。 （2）十五五发展规划文本至少包含正本1套，副本9套；要求按政府和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要求规格装订，全部彩色打印。文本刻录光盘5份（图纸包含jpg和cad格式）。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保密，过程资料全部移交采购方。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团队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项目团队，其中包含规划编制人员和行业知名专家咨询资源，具体要求如下： ★1.规划编制团队核心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团队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5人，团队需配置不少于1名正高级职称（正教授）、2名副高级职称（副教授），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时完成各项成果。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编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编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此项目。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类似的业务咨询项目实施经验及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咨询能力。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编制成果评审会（汇报会）等，并汇报编制成果。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团队其他成员应当具有对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领域的战略研究规划设计能力。熟悉行业现状和国内外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撰写各种咨询报告、建设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结构化思维能力。 团队核心成员中必须有不少于3名人员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全程参与规划工作；以上要求以外的其他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参与研讨会、评审会、调研会等关键节点，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撑。供应商不得将临聘人员（含在校学生、博士、研究生等）选任为团队核心人员。 2、供应商应当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域专家资源调用能力，能够联络或组织知名专家进行规划文本、工程项目评审或提供政策思路意见建议和文稿修改建议。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应当向不少于5名消防行业领域知名专家进行咨询。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项目团队，其中包含规划编制人员和行业知名专家咨询资源，具体要求如下： 1.规划编制团队核心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团队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5人，团队需配置不少于1名正高级职称（正教授）、2名副高级职称（副教授），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时完成各项成果。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编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编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此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类似的业务咨询项目实施经验及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咨询能力。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编

制成果评审会（汇报会）等，并汇报编制成果。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团队其他成员应当具有对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领域的战略研究规划设计能力。熟悉行业现状和国内外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撰写各种咨询报告、建设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结构化思维能力。 团队核心成员中必须有不少于3名人员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全程参与规划工作；以上要求以外的其他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参与研讨会、评审会、调研会等关键节点，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撑。供应商不得将临聘人员（含在校学生、博士、研究生等）选任为团队核心人员。 2、供应商应当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域专家资源调用能力，能够联络或组织知名专家进行规划文本、工程项目评审或提供政策思路意见建议和文稿修改建议。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应当向不少于5名消防行业领域知名专家进行咨询。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终止履约、不予验收、不予支付款项。2.成交供应商须全程接受采购人监督、调度、考核，积极配合各项报审、汇报、整改、答疑工作。3.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合理调整工作节奏、完善工作内容，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额外增收费用。4.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须满足规划审核、审议、报批要求，后期因报审需要产生的合理修改、补充、完善工作，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费。5.项目履约期间产生的人员、设备、交通、资料印制、会议组织、专家劳务、成果归档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期限为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商洛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交付内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完整交付本项目全流程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调研报告、各版本草案、送审稿、议案稿、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材料、风险评估报告、部门座谈及专家论证会议资料、公众意见征集台账及处理说明、全套项目过程佐证资料、项目归档资料等，所有成果内容须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采购服务内容，无缺项无漏项。 2.交付格式标准：所有成果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版排版规范、页码完整、装订整齐；电子版文件格式规范、目录清晰、分类归档，可直接用于报审、存档、打印使用。 3.验收方式与流程：本项目采用全过程阶段性核查+最终综合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推进节点，对阶段性成果进行核查；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验收资料，采购人对照本采购需求、服务标准、成果要求逐项核验，资料齐全、质量达标、流程合规、完全履约的，予以验收合格；存在缺项、质量瑕疵、逾期交付、资料不全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完毕且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1）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2）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规范、存在法律瑕疵或无法满足报审要求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完善，直至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及全部损失。（3）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核心服务团队人员、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4）发生资料泄密、成果外泄、私自传播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结算费用，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2.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函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完成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完成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控股胶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8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9	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记录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文件有效性	按规定签署、盖章，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无效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含义明确，不高于预算金额280,140.00元。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年，响应无负偏离。	磋商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声明书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5	★团队核心人员	核心人员≥6人（含项目负责人1人），配置≥1名正高级职称、2名副高级职称。	团队人员配置响应方案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资质证明材料 专家资源配置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打“★”号条款全部满足，无任何一条负偏离。	团队人员配置响应方案 工作进度计划响应方案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资质证明材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7	产出成果响应	满足五项产出成果及装订、光盘、图纸格式要求。	成果交付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8	进度节点响应	满足15/30/40/50个日历日各节点时限（可顺延条款同步响应）。	工作方案 工作进度计划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9	签署承诺及声明	按磋商文件正确签署承诺、声明	磋商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声明书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与总体思路	对商洛市情、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现状和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的理解和把握程度：准确深刻、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的，得9—10分；较好，得7—8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0—3分。	10.0000	主观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项目理解与总体思路响应方案

技术评审	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	技术路线科学、工作方法（评估模型、调研手段、指标测算、多规衔接等）先进适用、针对商洛山地城乡复合型灾害风险特点的，得9—10分；较好，得7—8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0—3分。	10.0000	主观	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工作方案完整性	工作方案完整覆盖十四五评估、需求调研、形势分析、工程项目储备、规划文本编制、规划衔接报审六个模块，每个模块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1.5分，最多9分；缺项或内容空泛的每项扣1.5分。	9.0000	客观	工作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满足15/30/40/50个日历日全部节点时限的得6分，每响应一个节点扣1.5分，扣完为止；实地调研安排覆盖商州区及6县、调研对象含县区政府部门、消防救援大队、重点企业及乡镇的得2分。	8.0000	客观	工作进度计划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成果质量提出三级审核、专家论证组织、意见征集与处理、修改回访等措施，每项健全可行的得2分，最多8分。	8.0000	客观	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保密与数据安全措施	保密制度建设、涉密人员管理、载体管理、泄密应急处置四项措施，每项完善的得1分，最多4分。	4.0000	客观	保密与数据安全措施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成果交付方案	交付方案明确纸质成果（正本1套、副本9套、彩色打印、规格装订）得2分；明确电子版归档结构和光盘刻录得2分；明确图纸jpg和cad双格式输出得2分。	6.0000	客观	成果交付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风险防控与后续服务	识别项目主要风险并提出防控措施、预案具体可操作的，得3分；对验收合格后至报批落地期间免费技术答疑、文稿微调、资料补充、合规校核等后续服务承诺明确、响应机制健全（优于4小时响应）的，得2分。	5.0000	客观	风险防控与后续服务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商务评审	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近十年主持过地市级及以上专项规划或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类规划编制（咨询）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合同或成果证明，不提供不计分）	6.0000	客观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资质证明材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团队人员配置	满足★条款基础配置（6人、1正高、2副高）的得4分；正高级职称每增加1名加1分；副高级职称每增加1名加0.5分；核心成员具有消防工程、城乡规划、公共管理等相关专业的每人加0.5分。本项最多8分。	8.0000	客观	团队人员配置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类似业绩	2021年以来独立承担的消防、应急、公共安全类规划编制或咨询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6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计分）	6.0000	客观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专家资源	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咨询的消防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不少于5名的得2分，每多1名加0.5分，最多4分。（须提供专家名单及职称、职务说明）	4.0000	客观	专家资源配置响应方案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服务承诺	承诺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全程参与规划工作的得2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优于4小时的得2分；承诺后期免费配套服务延续至规划完成全部审议、报批及落地工作的得2分。	6.0000	客观	投标函 磋商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声明书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成果交付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磋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风险防控与后续服务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工作方案

详见附件：工作进度计划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项目理解与总体思路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专家资源配置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保密与数据安全措施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声明书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团队人员配置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资质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函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LCG-JZXCS〔2026〕25号

项目名称：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十五五需求调研与形势分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规划框架提纲与文本编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工程项目储备论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规划衔接与报审支撑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成果印制与归档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LCG-JZXCS〔2026〕25号

项目名称：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包： 1(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总价	280140 元	{请选择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磋商承诺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已仔细研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履约要求、合同条款及全部约束条件，自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工作。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承接本项目政务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调研、资料收集、方案起草、审查、评估、论证、意见征集、修订完善、报审、归档等全部服务内容。

我方承诺本项目响应报价真实有效、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项目履约所需全部费用，无任何隐形收费、加价及二次收费。若我方有幸成交，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全部履约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督、考核与管理。

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应答、无弄虚作假、无隐瞒信息，若存在不实内容，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违约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风险防控与后续服务响应方案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风险防控与后续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主要风险识别、防控措施、应急预案、验收合格后至报批落地期间的后续服务承诺等。供应商须将风险防控与后续服务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服务承诺函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全程参与规划工作、服务响应时间优于4小时、后期免费配套服务延续至规划完成全部审议报批及落地工作等。供应商须将服务承诺函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服务承诺函（参考格式）

服务承诺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就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安排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全程参与规划工作，不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二、服务响应时间优于4小时，接到通知后在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项。

三、后期免费配套服务延续至规划完成全部审议、报批及落地工作为止，不另行收费。

四、如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本承诺履行义务，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严格按进度保质完成工作，遵守保密及廉洁要求，积极配合审议、报批、落地等工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日

工作方案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完整覆盖以下六个模块，每个模块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十四五评估、需求调研、形势分析、工程项目储备、规划文本编制、规划衔接报审。供应商须将工作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工作进度计划响应方案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响应方案》。供应商须将进度计划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承诺声明书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已仔细研读《 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履约要求、合同条款及全部约束条件，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工作。

1.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所有佐证资料真实、合法、可查验，无伪造、虚假情形。

2.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所有条款，无重大偏离、无实质性不响应内容。

3. 我方承诺中标后严格兑现人员配置、持证上岗、服务标准、应急保障、长期履约等全部承诺，否则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追究违约责任等处理。

4. 我方承诺报价合规，无恶意低价、低于成本报价等违规情形，自愿接受评审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 ___日

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响应方案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响应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路线设计、工作方法（评估模型、调研手段、指标测算、多规衔接等）、针对商洛山地城乡复合型灾害风险特点的技术对策等。供应商须将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时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时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承诺函参考格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时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单位）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由我公司（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 年 _月 __日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团队人员配置响应方案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并附《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注明团队人员个人信息、资格、工作经历及在本项目的岗位、职责、承担任务等）及人员学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将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关于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要求。

二、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已仔细研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履约要求、合同条款及全部约束条件，为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我方郑重承诺：

1、本次递交的全部响应文件、参数资料、佐证材料、业绩证明、资质证书、服务承诺等所有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可溯源，无伪造、变造、篡改、虚假夸大内容。

2、所有技术响应、服务响应、方案响应均贴合项目实际，无虚假响应、无隐瞒响应、无误导评审情形。

3、若经查实存在资料造假、虚假响应、内容不实等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响应及成交资格，接受废标处理，自愿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记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资质证明材料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资质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近十年主持过地市级及以上专项规划或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类规划编制（咨询）项目。供应商须将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参考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要求。

二、我公司（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函

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是重要的评审因素。供应商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保密与数据安全措施响应方案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项目保密方案》。方案应包含保密管理制度和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管控措施相关内容。供应商须将项目保密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带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的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并完成电子签章。

成果交付响应方案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成果交付响应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纸质成果交付（正本 1 套、副本 9 套、彩色打印、规格装订）、电子版归档结构和光盘刻录、图纸 jpg 和 cad 双格式输出等。供应商须将成果交付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年__月__日至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本页）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为我单位全权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竞争性磋商的一切相关事宜。

一、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磋商响应、答疑澄清、现场磋商、二次最终报价、签字确认、合同签订、履约对接等全部相关事宜，其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磋商、履约、结算全部办结为止。

三、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人信息：

姓名：_____性别：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

（二）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声明函参考格式。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如下着重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二、我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应为2021年以来独立承担的消防、应急、公共安全类规划编制或咨询项目，应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价款及支付条款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供应商响应本项目，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可在本部分提交。提交其它材料时，须编写材料清单目录，并按照目录顺序将所提交的材料编入本部分。

项目理解与总体思路响应方案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理解与总体思路响应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商洛市情、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现状的理解；对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与思路框架；工作定位与目标设定等。供应商须将项目理解与总体思路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

（二）供应商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上述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方案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三级审核制度、专家论证组织、意见征集与处理、修改回访等措施。供应商须将质量保障措施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专家资源配置响应方案

商洛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编制《专家资源配置响应方案》，并提供专家资源清单。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咨询的消防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不少于 5 名。供应商须将专家资源清单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